

彈劾案件—按違失態樣分
第6屆

單位：案；%

違失態樣別	109年8月至 110年7月	結構比	110年8月至 111年7月	結構比	109年8月至 111年7月	結構比
1. 貪瀆	7	43.8	6	30.0	13	36.1
2. 違反政府風紀	6	37.5	6	30.0	12	33.3
3. 違反監督考核	0	0.0	1	5.0	1	2.8
4. 廢弛職務	1	6.3	4	20.0	5	13.9
5. 採購違失	0	0.0	1	5.0	1	2.8
6. 浪費公帑	0	0.0	0	0.0	0	0.0
7. 違反經營商業規定	2	12.5	1	5.0	3	8.3
8. 性侵、性騷擾	0	0.0	1	5.0	1	2.8
9. 涉有洩密行為	0	0.0	0	0.0	0	0.0
10. 違反旋轉門條款	0	0.0	0	0.0	0	0.0
總計	16	100.0	20	100.0	36	100.0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院第6屆監察委員任期第2年期間（110年8月至111年7月）計成立彈劾案20案，按違失態樣別分，以「貪瀆」及「違反政府風紀」各占6案居多（各占成立彈劾案30.0%），其次為「廢弛職務」4案（占20.0%），與第1年相較，排序前二相同，其後排序有所異動。
- 二、109年8月至111年7月監察院總計成立彈劾案36案，其中以「貪瀆」13案排名第一（占成立彈劾案36.1%），其次依序為「違反政府風紀」12案（占33.3%），「廢弛職務」5案（占13.9%）。